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合同类型及金额: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根据目前项目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以六年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公司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9.64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6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2年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

特别风险提示:1.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对于六年后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3.由于前24个月随自随租,因此前24个月的上架率是否达到预期状态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此次合同金额和效益预测是根据目前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综合测算形成的,但实际项目收入结算金额受项目计费进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成本控制等其他因素影响,仍存在实际合同收入金额与预测合同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可能性。

5.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已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与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数据中心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2.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在位于北京市顺义

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的数据中心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3.合同预估金额:根据目前本项目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按机柜总功率和上柜时间为计费依据,以六年合同服务期综合测算,公司预估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9.64亿元,合同总金额以最终实际结算的金额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锋 成立日期:2008-04-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8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经营电信业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数码产品;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对方当事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金汉王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同内容 1.合作内容与协议标的 (1)甲方因其业务发展的需要,向乙方租用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天柱西路8号(以下简称“数据中心”)资源。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建设要求来建设机房,为甲方提供专用的数据中心。经过该标准验收合格的数据中心视为合格交付。

(2)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定制化数据中心,在单一物理地点共计3,266个机柜。

(3)乙方保证该数据中心在本协议期限内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营状态,包括空调、照明、电力、湿度、温度,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标准执行(详见附件一),并保证随着技术水平和运营水平的提高随时对机房设备进行升级、保养。

(4)协议内容同样适用于甲方指定的关联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亦可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机柜及数据中心托管服务。

2.机房/仓储/服务器费用 (1)机架计费方式为按自然月进行计费,不足自然月的,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机房合作方式:租电分离,此合同约定机柜月租费部分,电费部分双方单独签署支付协议;

(3)自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前24个月自随租,第25个月开始95%打包,5%不计入打包,没有上电的无源机柜不收费,用电不超过2A的测试机柜不收取租金;若实际使用机柜超出以上约定保底数则按实际使用机柜单价收费。

(4)绿色数据中心优化:双方将优化设计、精细运维,将数据中心建设成绿色、环保、节能的数据中心。

4.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下数据中心服务期限为6年,若无异议自动续签2年,在顺延期内甲方可随时退租无任何违约金,在双方盖章后生效,以乙方正式交付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后甲方不再对数据中心有租用义务,但有限租约权,双方协商一致提前6个月可另行协商协议顺延或者签订新协议。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数据中心业务移交给运营商运营,则本协议无条件终止,双方与运营商另行签署协议。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及附件中的任何一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在合同期满之前,甲方有可证明的合理原因,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须提前30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同意后乙方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将按照书面申请的终止时间终止该项服务,甲方按照终止日期向乙方付清服务费并支付

付剩余服务费用的20%作为提前解约金。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不愿协商或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乙方应当履行未争议部分的义务。

7.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或者本协议按约定提前终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公司现金项目一期全部机柜达成的正式服务协议。

(二)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将增加公司未来六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本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增加约4,000万元左右,2021年项目一期机柜上架进入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将对公司净利润增加约6,000万元左右,最终以当年审计结果为准。同时,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批发性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份额。

(三)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对于六年后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3.由于前24个月随自随租,因此前24个月的上架率是否达到预期状态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4.此次合同金额和效益预测是根据目前实际上架进度以及未来预计上架计费情况综合测算形成的,但实际项目收入结算金额受项目计费进度、实际运营能耗水平、成本控制等其他因素影响,仍存在实际合同收入金额与预测合同收入金额不一致的可能性。

5.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2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一、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第二款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6.44万元至32,656.76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50.00%至53.00%。

2.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423.55万元至30,024.03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47.00%至5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一)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4.29万元。

(二)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6.02万元。

(三)2019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2.9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复工复产活跃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问道手游》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一季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后续公司正式披露

一、业绩预告公告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16.44万元至32,656.76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50.00%至53.00%。

2.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9,423.55万元至30,024.03万元,与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增加47.00%至50.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一)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44.29万元。

(二)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016.02万元。

(三)2019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2.99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0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9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系2020年第一季度受疫情因素影响春节假期延长,复工复产活跃度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问道手游》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第一季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后续公司正式披露

的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二)《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

中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充分披露比克动力信用风险大幅增加情况。你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起将比克动力信用评级调整为0,但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为7月16日)中未披露该事项并充分提示风险。

二、未披露比克动力“回款”的实质为以自身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偿还逾期应收账款。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截至2019年6月25日,比克动力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电汇合计回款金额为10,561.62万元,回款比例约为49%”。上述还款中,比克动力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总计7,002.84万元,占总回款的66.30%,但你公司未披露回款是以自身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主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今后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招股说明书

中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披露暂停执行合同情况及可能由此导致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相关预付账款披露有误。2018年12月,比克动力暂停四期项目合同,招股说明书未予披露,且比克动力四期合同预付款合计1600万元,占合同金额比例为15%,与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合同预付款30%不一致。

二、未披露比克动力应收账款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比克动力共12笔商业承兑汇票,合计11692.2万元到期未能承兑,其中4460万元已通过电汇等方式支付,其余7232.2万元尚未支付,上述情形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不符。

上述行为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1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我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

亦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2020)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

行了逐项分析及深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将尽早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成环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成”)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以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四、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成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达孜鹏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质押与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0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报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为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对所有下属酒店及旅行社门店自1月27日起暂停营业,所有酒店及旅游订单全部取消。

2、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上述极端环境下仍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依据国家

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维持公司正常运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1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三、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说明 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为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对所有下属酒店及旅行社门店自1月27日起暂停营业,所有酒店及旅游订单全部取消。

2、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上述极端环境下仍积极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依据国家

相关政策法规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维持公司正常运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